



## 新聞稿 (103.12.18 10:00)

### 高雄大氣爆案偵查終結

雄檢 12 位檢察官共同偵辦、傳訊多達 510 人

起訴榮化、華運公司員工及箱涵驗收公務員

高雄地檢署自氣爆事件發生後，經蔡瑞宗檢察長陸續指派主任檢察官王啟明、高嘉惠，檢察官羅水郎、張志杰、謝肇晶、余彬誠、施昱廷、陳永盛、王清海、劉嘉凱、蔡杰承、黃嫵如等 12 位檢察官，以及具各項專業背景之檢察事務官陳佳慧、洪義勝、侯伯彥、吳秋濃、嚴寶明、洪智銘、嚴維德、廖啟志、呂信立、董凱勝等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本案有關刑事責任之追究。經專案小組全體動員，先後發現洩漏丙烯之管線，並開挖爭議箱涵，執行多次搜索，並向各有關機關調閱各項卷證，逐步清查釐清外界之各項疑點，累積傳訊被告、證人、被害人等多達 510 人，且已將部分爭點送請專家鑑定完畢，於今日上午就刑事責任部分之調查，偵查終結：

#### 一、起訴部分：

- (一) 高雄地檢署專案小組檢察官認定，李長榮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李謀偉、大社廠廠長王溪州、值班組長蔡永堅、工程師沈銘修、操作領班李瑞麟、控制室操作員黃進銘、華運公司領班黃建發、工程師陳佳亨、控制室操作員洪光林等 9 人，以及 80 年間任職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之工程員邱炳文、副工程司楊宗仁、幫工程司趙建喬等 3 人，共 12 人，均涉嫌犯刑法第 176 條準失火罪、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、第

284 條第 2 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及後段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等罪嫌，經調查犯罪事證明確，均予以提起公訴。

- (二) 專案小組檢察官起訴認定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公務員於 80 年間，對瑞城公司承包之東西走向「前鎮崗山仔 2-2 號道路（新富路）排水幹線穿越鐵道工程」，本應依事前所召開之協調會結論辦理管線遷移，竟於施工過程中未通知中油公司等遷移石化管線，復未確實依設計圖監工、驗收，造成 3 支石化管線穿越排水箱涵，長期暴露在水氣中超過 20 年，且因 4 吋管於箱涵內懸空，無法藉由土壤介質獲得「陰極防蝕」之電流保護，而腐蝕嚴重，管壁日漸變薄。而李長榮公司於 96 年間合併福聚公司取得該 4 吋管後，李長榮公司從未依美國石油協會及國際通用標準，編列預算針對該 4 吋管定期維護、保養及檢測，長期置之不理，致該 4 吋管鏽蝕情形日益加劇。嗣因 103 年 7 月 31 日，華運公司透過該 4 吋管加壓輸送「丙烯」至李長榮公司大社廠過程中，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公司人員雖已發現壓力、流量等狀態異常，明知「丙烯」極可能已經洩漏，竟然採用錯誤之保壓測試，又因李長榮公司大社廠用料在即，仍要求華運公司加壓輸送「丙烯」，終因上開多重人為疏失，釀成 32 人死亡、321 人受傷（其中 19 位已經醫院認定屬重傷害）之重大悲劇。

## 二、處分部分：

- (一) 刑法第 130 條之罪，以對於某種災害有預防或遏止職務之公務員，廢弛其職務，不為預防或遏止，以致釀成災害，為其成立要件（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2898 號判例參照）。專案小組檢察官經調查後，認定高雄市市長陳菊、副市長劉世芳、高雄市消防局局長陳虹龍、環保局局長陳金德、勞工局局長鍾孔炤等 5 人，於氣爆發生前之各相關作為，均已經檢察官逐一查證，經訊問各相關人及調閱相關事證，並製作有各項作為之時

序表可佐證。

- (二) 氣爆發生前，陳菊市長確已多次與劉副市長、捷運局陳局長聯繫，並指派謝姓秘書親自到現場瞭解回報。氣爆發生後，陳菊市長隨即聯繫所有局處首長到災害應變中心，並以電話聯繫臨近縣市之賴清德市長、曹啟鴻縣長及八軍團等請求支援，並於凌晨 12 時 21 分進入災害應變中心，相關監視器錄影紀錄均經勘驗屬實，查無任何故意廢弛職務之行為，自應均予以不起訴處分。

### 三、簽結部分：

- (一) 高雄市政府其他公務員於當天之處理，雖因故遲未能發現丙烯洩漏，但多位一級局處主管及承辦人均已盡職到場處理，試圖阻止災難發生，並因此有 7 位警消死亡，33 位市府公務員受傷，查無任何人有故意廢弛職務之情事，檢察官均予以簽結。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當天在現場何以無法知悉有福聚公司管線，係因為公共管線圖資配合高雄縣市合併，委請坤眾公司整合，由於座標系統不同，導致漏未將「福聚公司」之管線歸類於「八大管線分類圖層」所致。至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捷運局等各有關局處間之橫向業務聯繫是否不足，因而未能即時查悉洩漏丙烯管線，因此喪失防止氣爆嚴重災害之可能機會之一，自應由權責機關檢討改進。
- (二) 此外，經本署彙整被害人死亡及受傷時之所在位置，在高雄市消防局當時所劃定之管制區內（即第 4 區），傷亡人數明顯較少（死亡 1 人、受傷 15 人），僅佔所有因氣爆傷亡人數之極小部分。且二聖一路與凱旋三路口之管制點內（丙烯洩漏點，即第 4.5 區），該區死亡之 8 人中，除 1 位係當時位於屋內民眾以外，其餘 7 人均為警消人員，受傷之 26 人中，竟有多達 16 人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實難苛責高雄市政府到場執行職務之各局處公務員有何刑事責任。

- (三) 況且丙烯氣體因下水道逸散蔓延區域甚廣，而傷亡人數達所有傷亡人數半數以上之一心路（第八區）、三多一路（第一區）（共死亡 14 人、受傷 170 人，佔全部傷亡人數之 52%），已距二聖一路、凱旋三路口之丙烯洩漏點甚遠，亦難期待高雄市消防局在對氣體性質不明之情形下，如何預測疏散範圍，乃至具體執行疏散作業。
- (四) 又本案相關之石化管線興建及箱涵施工時間，吳敦義副總統雖於 79、80 年間擔任高雄市市長，然經調閱各項公文及簽呈，該埋設管線之許可層級，僅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處長，吳敦義副總統並未參與該箱涵之設計、施工及核可之任何程序，查無不法事證，予以簽結。
- (五) 中油公司對於該管線之維護及當天處理程序部分，因洩漏丙烯之 4 吋管確非中油公司所有，中油公司亦無隨時監控管線壓力之義務，檢察官經調查後，認為中油公司員工之行為難認應負任何刑事責任，將此部分予以簽結。
- (六) 但專案小組檢察官經調查發現，中油公司以油管名義申請埋設後，每 5 年本應進行「緊密電位測試」，發現可疑，即應開挖檢測。然中油公司自 80 年完工後，迄氣爆發生，長達 23 年，竟然僅做過 2 次緊密電位檢測。又依 96 年之緊密電位檢測報告，在二聖路與凱旋路口附近即曾出現 2 處電位值異常升高，地圖上卻僅標示有 1 處水溝，顯然係因該 3 支石化管線穿越排水箱涵所致，中油公司若確實審核該報告，即可發現可疑，並應進一步開挖檢測，即可以發現該處 4 吋、6 吋、8 吋管線均係違規穿越排水箱涵。相關鑑定機關亦同認定中油公司對於其所有 8 吋管之檢測程序，確有疏失，此部分檢察官將另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督導中油公司儘速檢討改善。但因真正氣爆洩漏之 4 吋管線，並非中油公司所有，法律上難認中油公司人員應負任何刑事責任。

#### 四、鑑定部分結果說明如下：

##### (一) 4 吋管因暴露於排水箱涵中嚴重腐蝕致厚度僅剩 14.1%

洩漏丙烯之 4 吋管經裁切後，經檢察官送往工業技術研究院、金屬工業發展研究中心鑑定，經以電子顯微鏡、3D 雷射掃瞄、化學方法等各項科學檢驗，依據「破口上方出現明顯魚口狀隆起，下方呈現向外翻折狀況」，確認「該破口係因暴露於富含水氣之箱涵，管線嚴重腐蝕，管壁厚度減薄達 85.9%，僅剩原來厚度之 14.1%，當管線內之操作壓力超過管線設計之強度，壓力即從最脆弱的管壁向外推擠，造成管線膨脹隆起直到破裂。」且「管壁係由外向內腐蝕」、「沒有焊接組織形成，應無補釘之現象」。

##### (二) 管線施工在前，再有箱涵施工將管線包覆

經檢察官會同土木技師開挖箱涵，送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工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，檢察官並調閱高雄市政府全部相關設計圖、竣工圖、會議紀錄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於 81 年 8 月 15 日之航照圖等資料，認定若係先有管線，才有箱涵，箱涵之施工單位，依原始設計圖應通知管線遷移後，才能施作箱涵。但是，本案發現該箱涵之側牆與管線交接處，有「混凝土漏漿」密合包覆管線之狀態，且 3 支石化管線係穿越該排水箱涵之斷面。6 吋、8 吋管上端處，亦因遭混凝土澆築後埋置於箱涵之頂版。所以認定應係「管線鋪設在先，才有排水箱涵工程之施作」，高雄市政府下水道工程處所發包之施工廠商，當時顯然未依據原始設計圖施作排水箱涵。

##### (三) 感謝金屬中心、工研院免收鑑定費用

本案涉及各項科學事證，為昭公信，鑑定均分送二個機構，尤其金屬管線之鑑定，為本案損害賠償責任之關鍵，更需洽請專家運用各項高科技儀器檢測，本應收取高額鑑定費用，但工業

技術研究院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二機構，為了善盡協助改善公共安全之社會責任，二機構均慨然同意全數免除新台幣百萬元以上之鑑定費用，並指派專家多次往來高雄地檢署協助說明分析及鑑定，謹此特別表達感謝